

2023 年度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122

采 购 人：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122
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3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01 包-08 包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的 100%；

09 包 4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城区片、不可同时接相应单位的委托监测）	30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天宁区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完成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所需承担的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专项执法及信访督查执法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池塘养殖尾水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应急监测等服务， 01 包-08 包 具体费用将根据监测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02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郑陆片、不可同时接相应单位的委托监测）	30	1	
03	专项执法监测	15	1	
04	信访、督查执法监测	15	1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27	1	
06	郑陆片地表水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26	1	
07	入河排污口水质、池塘养殖尾水监测、城区片地表水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22	1	
08	声环境质量监测、建成区水体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25	1	
09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0	1	

本项目共分9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响应，只能成交一个采购包。响应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01至包09，在前一采购包作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采购包无成交资格。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 3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17712306262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 “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地 址：常州市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方式： 潘女士、0519-69661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

联系方式： 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涛

电 话： 0519-88818292（8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王涛</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92（8000）</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p> <p>收款单位：<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406010100100626575</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

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共分 9 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响应，只能成交一个采购包。响应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 01 至包 09，在前一采购包作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采购包无成交资格。

包 01-包 08: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0 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30 分）			
1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项目采购包相关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检测能力	5	供应商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技术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在 120 项以上的得 5 分；低于 120 项的得 0 分。 注：提供 CMA 资质证书及附表作为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CMA 资质证书及附表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10	<p>项目组成员：</p> <p>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有 1 名得 3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有 1 名得 2 分，最多限评 5 人，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分。提供职称证书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返聘合同），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方案（60 分）			
1	工作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工作方案（包含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质量进度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质量进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建议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建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后续服务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包 09: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10
2	业绩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生态主管部门委托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的，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2. 供应商具有与土壤或地下水调查、修复类相关的研发课题或政策标准制定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政策制度或标准制定合同、研发课题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0
3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注：提供证书作为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设备配备	<p>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采样钻井设备的，得 2 分。 2. 具有光离子化检测仪（PID）的，得 1 分。 3. 具有手持式重金属检测仪（XRF）的，得 1 分。 4. 具有定位设备（GPS）的，得 1 分。 5. 具有无人机航拍设备的，得 1 分。 <p>注：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5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p>项目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2. 为省土壤专家库专家的得 2 分。 <p>注：提供相应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返聘合同），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具有环评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分。提供相应证书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返聘合同），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6	工作方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	10

	案	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8
8	地理位置、功能作用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对本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功能与作用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8
9	人员配备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8
10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建议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建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11	后续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

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是 2023 年度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天宁区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完成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所需承担的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专项执法及信访督查执法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池塘养殖尾水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应急监测等服务，01 包-08 包具体费用将根据监测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年。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于 2023 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4 年 6 月底前付至合同金额的 60%，2025 年 6 月底之前付清剩余尾款。

三、项目清单

包 01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城区片）：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	------	-------	-------	-------	-------

1	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色度
		废气	DA002	2#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DA001	1#排气筒	氨（氨气）、臭气浓度
			DA00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DA005	5#排气筒	硫化氢
			DA006	6#排气筒	二甲苯、甲苯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2	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厂区内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铅、色度、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苯胺类、总砷、总镉、挥发酚、二氯甲烷、六价铬、总汞、总铬、总铜
		废气	DA001	2#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厂界		氨（氨气）、硫化氢、恶臭
3	常州东恒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	DW003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色度
		废气	DA001	1 号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DA008	8 号排气筒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厂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氨气）
4	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胺类、硫化物、悬浮物、色度、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DA001	1 号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4	4 号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6	6 号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厂界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氨（氨气）

5	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
		废气	DA001	1 号排气筒	颗粒物、氯化氢、氨（氨气）、三甲胺、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颗粒物、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氨（氨气）、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
6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总铜、总锌、挥发酚、三氯甲烷、硝基苯类
		废气	DA027	1#排气筒	甲苯、挥发生有机物、丙酮
			DA028	12#排气筒	甲醇、氯化氢、乙酸乙酯
			DA030	14#排气筒	颗粒物、三氯甲烷
			DA031	6#排气筒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DA036	11#排气筒	硫酸雾
厂界		二氯甲烷、氯化氢、甲醛、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甲醇、丙酮、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7	常州华纺印染厂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苯胺类、总氮、硫化物、总磷、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DA001	1 号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2	2 号排气筒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DA004	4 号排气筒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8	常州博诚线业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苯胺类、硫化物、总氮、色度、悬浮物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氨气）

9	常州嘉博染织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苯胺类、总氮、硫化物、总磷、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DA001	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DA005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10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
		废气	DA001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FQ-7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工艺有机废气排放口 FQ-3	异丙醇、甲醇、丙酮
			DA013	工艺有机废气排放口 FQ-9	挥发性有机物
			DA004	工艺有机废气排放口 FQ-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		丙酮、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硫化氢、甲醇、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			
11	常州市东南开发区恒丰织造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色度
		废气	DA003	1 号排气筒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DA004	2 号排气筒	硫化氢、氨（氨气）
			厂界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12	常州市东南染织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色度
		废气	DA001	1 号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DA002	2 号排放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13	常州市中医医院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

					大肠菌群
14	常州市儿童医院	废水	DW00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
15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
16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废水	DW001	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
17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废水	DW001	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
18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城中院区)	废水	DW001	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
19	常州月夜灯芯绒有限公司	废水	DW003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色度
		废气	DA001	1 号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3	3 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DA004	4 号排气筒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氨气)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氨气)、非甲烷总烃	
20	常州浩基鼎泰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	DW003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苯胺类、总氮、硫化物、总磷、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臭气浓度、氨 (氨气)、硫化氢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21	常州红阳染整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色度
22	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苯胺类、硫化物、总磷、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DA001	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5	印花机废气排放口 5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23	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氨气）
		废气	厂界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常州迪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	DW003	污水总排口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废气	DA001	拉毛工段废气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以 N 计）、悬浮物、五生日化需氧量、总磷、硫化物、苯胺类、色度
			DA003	定型工段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5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氨气）
		废气	DA001	30 米高排气筒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铜、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厂界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碳
26	常州阳湖东南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颗粒物
		废气	DA001	定型机废气处理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色度
			DA004	印花废气处理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DA005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甲苯、二甲苯
			厂界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27	常州龙城之星染织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苯胺类、硫化物、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DA001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厂界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28	美凯燕（常州）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色度
		废气	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DA003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10 家非重点排污单位		名单随机抽取，监测指标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1. 所有指标对照排污许可证所对应的要求进行采样监测；

2. 监测报告中需根据许可证所对应的标准作出评价；

3. 对照许可证中在线监测要求，涉及的在线指标需进行比对监测，并提供比对监测报告。

4. 承担城区片监督性监测服务的监测机构，不得同时承接该区域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委托服务。

包 02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郑陆片）：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1	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郑陆污水处理厂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锌、粪大肠菌群数/（MPN/L）、总铜、悬浮物、总有机碳、总镉、总铬、氟化物（以 F-计）、动植物油、总锡、苯、硫化物、总铅、甲醛、总砷、总铁、六价铬、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二氯甲烷、甲苯、挥发酚、总镍、石油类、总铝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2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以 N 计)、色度、总磷(以 P 计)、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苯胺类、总锑、悬浮物
			DW002	车间废水排放口	六价铬
		废气	DA001	P1 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DA002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DA003	P3 排气筒	氨(氨气)、臭气浓度
			厂界		硫化氢、氨(氨气)、颗粒物
3	常州东方伊思达染织有限公司	废水	DW003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苯胺类、总氮、硫化物、总磷、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DA006	废气排放口六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颗粒物
4	常州南方盛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	DA001	1#酸洗废气排放口	硝酸雾、氟化氢
		废气	DA002	热处理炉排气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	DA003	油雾废气排放口	油雾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5	常州宇宙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总氮(以 N 计)、总铜、总磷(以 P 计)、悬浮物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
			DA003	3#排放口	苯、挥发性有机物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厂界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苯、挥发性有机物
6	常州市创盛焊材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硫酸雾
			厂界		硫酸雾
7	常州市双林铸造有限公司	废气	DA001	收尘系统排气筒	氟化物、氯化氢、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氟化物、氯化氢、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8	常州市洁丽木业有限公司	废气	DA018	2#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DA021	1#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9	常州市白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有机碳
		废气	DA001	1#排放口	颗粒物、甲醇、氟化氢、乙酸乙酯、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颗粒物、氨（氨气）、氟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10	常州市福来特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接管口	PH 值、总氮、总磷、总铜、总锡、悬浮物
		废气	DA003	喷淋塔 1 排气口	硫酸雾、氯化氢
			DA005	废气排放口 1	苯、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颗粒物、硫酸雾、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1	常州市茂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废气	DA001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硝酸雾
			DA002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DA003	油雾废气排放口	油雾
			厂界		颗粒物
12	常州市金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废气	DA003	3#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氮氧化物
			厂界		颗粒物、硫酸雾
13	常州市金日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	DW003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以 N 计)、色度、总磷 (以 P 计)、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苯胺类、总锑、悬浮物
		废气	DA001	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氨气)、非甲烷总烃
14	常州市雄峰化纤有限公司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15	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动植物油、总镍、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苯胺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锑
		废气	DA001	1 号排气筒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氨气)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氨气)
16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接管口	苯、挥发酚、总氮、总磷、悬浮物、甲苯
			DA001	2#废气排放口	甲醇、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	DA007	9#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丙酮、甲醛、氨(氨气)、甲苯、臭气浓度、硫化氢、乙酸乙酯、氯化氢、苯、甲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DA010	8#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厂界		二甲苯、丙酮、甲醛、氨(氨气)、甲苯、臭气浓度、二氯乙烷、硫化氢、氯化氢、苯、二氯甲烷、甲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7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站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色度、总锑
		废气	DA001	4#烟气净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DA006	污水站废气净化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18	常州普江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废气	DA001	酸洗废气排放口	硝酸雾、氟化物
			DA002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4	轧机废气排放口 1	油雾
			厂界		颗粒物
19	常州联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废水	DW003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苯胺类、硫化物、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锑
		废气	厂界		氨(氨气)、硫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20	常州艾贝服饰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废气	DA001	P1 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	P3 排气筒	硫酸雾
厂界		硫酸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颗粒物			
21	常州裕源灵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DW003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色度、总锑
		废气	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DA003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2	江海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厂界			颗粒物、硫化氢、氯化氢、氨(氨气)、硫酸雾、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23	江苏佳尔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废气	DA012				废气总排口
				厂界	吡啶、丙酮、苯、氰化氢、甲苯、三氯甲烷、氨(氨气)、二氯乙烷、氟化物、甲醇、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甲烷
24	江苏宣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3	3#酸洗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2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DW001	总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2	新厂区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	DA001	1#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硝酸雾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26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	DA002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碳
			DA010	10#废气排放口	油雾
			厂界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氮氧化物
		废气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色度
DA001	定型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DA007	污水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硫化氢		
		厂界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10 家非重点排污单位		名单随机抽取，监测指标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1. 所有指标对照排污许可证所对应的要求进行采样监测；

2. 监测报告中需根据许可证所对应的标准作出评价；

3. 对照许可证中在线监测要求，涉及的在线指标需进行比对监测，并提供比对监测报告。

4. 承担郑陆片监督性监测服务的监测机构，不得同时承接该区域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委托服务。

包 03、包 04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监测。

包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 地表水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	----	----	------	------	-----	------	----	----	----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1	省考	省级水功能区	北塘河	青洋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挥发酚	青龙	119.992187	31.737202
2	省考	省级水功能区	新沟河	粮庄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挥发酚	郑陆镇	120.161048	31.862327
3	市控	出境断面	三山港	石堰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120.157684	31.806952
4	市控	/	北塘河	石埝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120.153254	31.810245
5	市控	/	横塘河	横方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青龙	119.998075	31.772472
6	市控	/	丁塘港	金狮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青龙	120.02702	31.763452
7	市控	区域补偿/出境断面	老运河	延陵大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天宁	120.002879	31.753193
8	市控	/	采菱港	丰盛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茶山	119.980946	31.740062
9	市控	/	黄天荡	黄天荡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120.100485	31.851279
10	市控	/	龙游河	张墅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茶山	119.964287	31.747909
11	市控	/	新运河	青洋大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雕庄	119.992371	31.737191
12	省控以下	/	横塘河	青北桥	24	基本项目 24 项。河流加测电导率、流向、流量和浊度	青龙	120.012322	31.808728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13	主要河道 支流支浜	/	团结河	老东巷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郑陆 镇	120.159 493	31.8640 86
14	主要河流 加密监测	/	老运河	朝阳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茶山	119.977 836	31.7669 49
15	主要河流 加密监测	/	老运河	梅港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雕庄	120.062 499	31.7175 54
16	主要河流 加密监测	/	新运河	阳湖大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茶山	119.973 435	31.7378 41
17	主要河流 加密监测	区域补偿/ 出境断面	新运河	天宁大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总氮	雕庄	120.032 321	31.7266 94
18	主要河流 加密监测	/	北塘河	北塘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天宁	119.954 984	31.7911 7
19	主要河流 加密监测	/	北塘河	郑陆西街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郑陆 镇	120.072 568	31.8344 33
20	主要河流 加密监测	/	水进口河	水进口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郑陆 镇	120.050 763	31.8353 27
21	主要河流 加密监测	/	丁塘港	龙锦路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青龙	120.028 796	31.7778 7
22	主要河流 加密监测	/	横塘河	高士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青龙	120.009 524	31.7878 35
23	主要河流 加密监测	/	青龙港	新港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天宁	119.997 202	31.7600 33
24	主要河流 加密监测	/	大通河	常武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茶山	119.951 169	31.7439 3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25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	采菱港	采菱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119.985982	31.758501
26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区域补偿	黄昌河	观西大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120.171695	31.830151
27	清水工程	/	关河	洋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119.974221	31.770546
28	清水工程	/	北市河	博爱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119.957317	31.786328
29	清水工程	/	东市河	东太平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119.968252	31.772029
30	清水工程	/	南市河	琢初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119.957481	31.773775
31	清水工程	/	双桥浜	润锦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66757	31.799072
32	清水工程	/	双桥浜	红莲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66309	31.804805
33	清水工程	/	白荡河	白荡河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119.92538	31.759235
34	清水工程	区域补偿	澡港河东支	河海东路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青龙	120.007638	31.819024
35	清水工程	/	横塘浜(飞龙路至龙城大道)	翠苑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80268	31.791848
36	清水工程	区域补偿	老运河	同安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兰陵	119.950891	31.76893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37	清水工程	/	刘塘浜	鼎盛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119.984506	31.756805
38	清水工程	/	青峰浜	永宁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19.985803	31.801367
39	清水工程	/	二十一米河	勤丰泵站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119.980119	31.742389
40	清水工程	/	后周浜	复兴泵站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119.930255	31.758042
41	清水工程	/	糜家塘	黑牡丹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15111	31.780011
42	清水工程	/	后曹沟	青龙瑞隆假日酒店东北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2442	31.785377
43	清水工程	/	白荡浜	兰陵泵站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119.933877	31.758598
44	清水工程	/	大湾浜	大红旗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4499	31.802265
45	清水工程	/	凤凰浜	凤凰浜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119.989024	31.747602
46	清水工程	/	童家浜	童家浜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119.924658	31.752954
47	清水工程	/	紫云浜	紫云幼儿园旁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4041	31.764964
48	清水工程	/	贺家塘河	永贺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19.992529	31.804025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49	清水工程	/	三宝浜	三宝浜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119.963981	31.756307
50	清水工程	/	前浪浜	南岸村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119.992238	31.755145
51	清水工程	/	章家浜	方里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19.994659	31.773043
52	清水工程	/	采菱港	菱港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119.982104	31.749688
53	清水工程	/	横峰沟	横峰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18071	31.805262
54	清水工程	/	同心河	桐家工业园旁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27702	31.790698
55	清水工程	/	丁横河	横东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0493	31.771776
56	清水工程	/	丁横河	紫东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4708	31.769154
57	清水工程	省级水功能区	丁塘港	史家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322	31.793341
58	清水工程	/	横塘浜(龙城大道至横塘河)	风荷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0655	31.788815
59	清水工程	/	翠竹新村内河	翠晋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80339	31.796864
60	清水工程	/	南通济河	柏墅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120.020818	31.732748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61	清水工程	/	五奎河	五奎河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48806	31.811544
62	农村河道专项	/	创业河	袁家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24451	31.841645
63	农村河道专项	/	大闸河	工业大道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120.054849	31.823259
64	农村河道专项	/	瓜西河	韩家排涝站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72267	31.834005
65	农村河道专项	/	韩家河	韩家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63339	31.818284
66	农村河道专项	/	剑河	剑河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27825	31.830265
67	农村河道专项	/	省岸河	五台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38894	31.82702044
68	农村河道专项	/	陈河港	钜苓西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34737	31.816308
69	农村河道专项	/	陈巷河	陈巷站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718	31.846198
70	农村河道专项	/	河口中心河	吴氏针铁东侧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22077	31.838598
71	农村河道专项	/	隆兴浜	镇南路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076851	31.82070744
72	农村河道专项	/	宁河	宁河排涝站北侧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01917	31.826778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73	农村河道专项	/	窑墩浜	窑墩浜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98307	31.823375
74	农村河道专项	/	红光河	红光河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41115	31.819393
75	农村河道专项	/	西巷河	舜北村卫生室旁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8071	31.862017
76	农村河道专项	/	家西河	瓜西北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72291	31.831281
77	支流支浜	/	老舜河	9 队灌排站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8903	31.8124504
78	支流支浜	/	蒲潭河	智远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120.0358211	31.79961337
79	支流支浜	/	梧岗河	梧岗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15749	31.81798526
80	支流支浜	/	团结河（雕庄）	团结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120.0310752	31.73648207
81	支流支浜	/	留沟	百德林卫生材料旁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128909	31.82810046
82	支流支浜	/	留须沟	泥河桥村旁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062552	31.8306805
83	支流支浜	/	南港河	闸头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569082	31.8359075
84	支流支浜	/	陈家沟	小徐家头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612811	31.82890541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85	支流支浜	/	宏图河	顾家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64945	31.8288544
86	支流支浜	/	西沟头	周家头村西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120.041469	31.81744034
87	支流支浜	/	五丈河	武城排涝站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120.0343052	31.81400631
88	支流支浜	/	桑树沟	二号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120.046967	31.82303841
89	支流支浜	/	大直沟	三号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120.0413212	31.8200795
90	支流支浜	/	湾河	湾沟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120.0514161	31.82650519
91	支流支浜	/	通济河北段	大圩村南侧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街道	119.9493781	31.80310329

(2) 省控及市控断面监测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1	省考	省级水功能区	北塘河	青洋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挥发酚	青龙	119.992187	31.737202
2	省考	省级水功能区	新沟河	粮庄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挥发酚	郑陆镇	120.161048	31.862327
3	市控	出境断面	三山港	石堰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120.157684	31.806952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4	市控	/	北塘河	石埝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120.153254	31.810245
5	市控	/	横塘河	横方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青龙	119.998075	31.772472
6	市控	/	丁塘港	金狮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青龙	120.02702	31.763452
7	市控	区域补偿/出境断面	老运河	延陵大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天宁	120.002879	31.753193
8	市控	/	采菱港	丰盛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茶山	119.980946	31.740062
9	市控	/	黄天荡	黄天荡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120.100485	31.851279
10	市控	/	龙游河	张墅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茶山	119.964287	31.747909
11	市控	/	新运河	青洋大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雕庄	119.992371	31.737191
12	省控以下	/	横塘河	青北桥	12	基本项目 24 项。河流加测电导率、流向、流量和浊度	青龙	120.012322	31.808728

包 06 郑陆片地表水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1	澡港河东支	河海东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青龙	120.007638	31.819024
2	青峰浜	永宁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19.985803	31.801367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3	糜家塘	黑牡丹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15111	31.780011
4	后曹沟	青龙瑞隆假日酒店东北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2442	31.785377
5	紫云浜	紫云幼儿园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4041	31.764964
6	贺家塘河	永贺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19.992529	31.804025
7	章家浜	方里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19.994659	31.773043
8	横峰沟	横峰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18071	31.805262
9	同心河	桐家工业园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27702	31.790698
10	丁横河	紫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4708	31.769154
11	丁塘港	史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322	31.793341
12	横塘浜(龙城大道至横塘河)	风荷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0655	31.788815
13	永武河	永武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48913	31.791971
14	东青河	东青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54518	31.793558
15	和平河	和平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39795	31.803971
16	江塘坝	西河排涝内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36134	31.7993
17	西河	创优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37588	31.798333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18	张家沟	大明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3666	31.782675
19	铜勺河	铜勺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3248	31.790062
20	桃花港	福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2806	31.824448
21	大闸河	工业大道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54849	31.823259
22	蒲潭河	智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358211	31.79961337
23	西沟头	周家头村西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41469	31.81744034
24	五丈河	武城排涝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343052	31.81400631
25	桑树沟	二号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46967	31.82303841
26	大直沟	三号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413212	31.8200795
27	湾河	湾沟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514161	31.82650519
28	鸭塘河	鸭塘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7324	31.825947
29	紫荆公园河	公园内桥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26	31.7925
30	白莲浜	白莲浜桥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20.008461	31.795751
31	团结河	老东巷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9493	31.864086
32	红卫河	陆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2186	31.826922
33	永胜河	舜龙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5943	31.840306
34	龙溪河	红星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9802	31.821246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35	丰收河	丰收河排涝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5705	31.851752
36	水进口河	水进口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50763	31.835327
37	黄昌河	观西大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120.171695	31.830151
38	草塘浜	草塘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78414	31.829931
39	芦蒲港	芦蒲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92632	31.830244
40	申浦河	三河口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34313	31.827824
41	黄家浜	黄家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47342	31.810778
42	焦溪中心河	常焦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47693	31.826079
43	新沟河	张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62287	31.877354
44	漕河	红旗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9889	31.807324
45	环山河	环山河闸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68093	31.845489
46	粮庄大沟	花牛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63314	31.861623
47	创业河	袁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24451	31.841645
48	瓜西河	韩家排涝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72267	31.834005
49	韩家河	韩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63339	31.818284
50	剑河	剑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27825	31.830265
51	省岸河	五台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38894	31.82702044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52	陈河港	钜苓西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34737	31.816308
53	陈巷河	陈巷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718	31.846198
54	河口中心河	吴氏针铁东侧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22077	31.838598
55	隆兴浜	镇南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076851	31.82070744
56	宁河	宁河排涝站北 侧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01917	31.826778
57	窑墩浜	窑墩浜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98307	31.823375
58	红光河	红光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41115	31.819393
59	西巷河	舜北村卫生室 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8071	31.862017
60	家西河	瓜西北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72291	31.831281
61	老舜河	9 队灌排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58903	31.8124504
62	梧岗河	梧岗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15749	31.81798526
63	留沟	百德林卫生材 料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128909	31.82810046
64	留须沟	泥河桥村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1062552	31.8306805
65	南港河	闸头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569082	31.8359075
66	陈家沟	小徐家头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612811	31.82890541
67	宏图河	顾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64945	31.8288544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68	连家沟	连家沟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76549	31.829541
69	翁家浜	翁家浜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75283	31.826644
70	长头沟	长头沟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76978	31.830303
71	横河	横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080401	31.838202

包 07 入河排污口水质、池塘养殖尾水监测、城区片地表水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A. 城区片地表水环境监测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经度	纬度
1	大通河	常武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119.951169	31.74393
2	刘塘浜	鼎盛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119.984506	31.756805
3	二十一米河	勤丰泵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119.980119	31.742389
4	三宝浜	三宝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119.963981	31.756307
5	采菱港	采菱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雕庄	119.981509	31.736619
6	雕庄河	中吴大道与雕庄路交叉口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120.003415	31.741694
7	新运河	天宁大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雕庄	120.032321	31.726694
8	凤凰浜	凤凰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119.989024	31.747602
9	前浪浜	南岸村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119.992238	31.755145

10	南通济河	柏墅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120.020818	31.732748
11	团结河(雕庄)	团结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120.0310752	31.73648207
12	凤凰公园河	凤凰公园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120.007577	31.742862
13	前林庄河	前林庄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51246	31.806419
14	双桥浜	润锦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66757	31.799072
15	横塘浜(飞龙路至龙城大道)	翠苑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80268	31.791848
16	大湾浜	大红旗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4499	31.802265
17	翠竹新村内河	翠晋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80339	31.796864
18	五奎河	五奎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48806	31.811544
19	北环新村内河	北环新村内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74436	31.788856
20	红梅新村内河	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80156	31.78133
21	通济河北段	大圩村南侧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19.9493781	31.80310329
22	串新浜	长木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119.91724	31.756665
23	白荡河	白荡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119.92538	31.759235
24	老运河	同安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兰陵	119.950891	31.76893
25	后周浜	复兴泵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119.930255	31.758042

26	白荡浜	兰陵泵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119.933877	31.758598
27	童家浜	童家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119.924658	31.752954
28	通济河	通济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119.953434	31.794006
29	青龙港	青龙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119.992112	31.763611
30	关河	洋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119.974221	31.770546
31	北市河	博爱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119.957317	31.786328
32	东市河	东太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119.968252	31.772029
33	南市河	琢初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119.957481	31.773775
36	关河	青山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天宁	119.953667	31.790684
35	老澡港河	绿洲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其他	119.978853	31.80469
36	永汇河	黄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其他	120.006844	31.830297

B. 天宁区入河排污口断面监测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监测指标
1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后塘桥西南侧 200 米水产养殖排污口	FJ-320402-0054-NY-01	120.10400	31.82564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2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兰陵公寓西北侧城镇生活污水排口	FJ-320402-0213-SH-01	119.94629	31.76967	

备注：每年监测两次，数据于 4 月、10 月底前上报。

C. 天宁区池塘尾水养殖监测

序号	所在街道 (乡镇)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 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养殖水面 面积 (亩)	养殖品种	尾水排放 时间 (相 对集中的 月份)	排水去向	监测指标
1	青龙街道	常州市天宁区郑 陆镇武城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武城村	陈南	15312561189	248	蟹/虾	12 月	北塘河	PH、悬浮物、总 氮、总磷、高锰 酸盐指数

备注：每年监测一次，12 月份联系监测，数据监测后及时上报。

包 08 声环境质量监测、建成区水体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A. 声环境质量监测：

(1) 天宁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所属区域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1	兰陵街道	监测中心	市中心北楼
2	青龙街道	黑牡丹集团	行政楼
3	天宁街道	怡康花园	23 幢居民楼

(2) 天宁区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夜均须监测）

序号	地区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功能区代码
1	青龙街道	阳光龙庭	阳光龙庭	1
2	青龙街道	田舍村	田舍村	1
3	红梅街道	润德半岛花园	润德半岛花园	1
4	红梅街道	聚博花园	聚博花园	1
5	青龙街道	彩虹城	彩虹城东侧	1
6	青龙街道	青竹苑	青竹苑中心	1
7	青龙街道	勤丰村	勤丰村	1
8	天宁街道	怡康花园	怡康花园东北侧	2
9	天宁街道	新堂花园	新堂花园	2
10	天宁街道	运管处	运管处	1
11	天宁街道	新丰村	新丰村	1
12	青龙街道	紫荆公园	紫荆公园	2
13	青龙街道	斜桥巷	斜桥巷	2
14	红梅街道	红梅街道	红梅街道	1
15	红梅街道	红梅新村	红梅新村	1
16	红梅街道	虹景金桂园	虹景金桂园	1
17	青龙街道	亚新村委	亚新村委	2
18	天宁街道	荆溪人家	荆溪人家	2

序号	地区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功能区代码
19	天宁街道	国泰新都	国泰新都	2
20	天宁街道	红梅公园东侧	红梅公园东侧	2
21	青龙街道	东风章家村	东风章家村	4
22	青龙街道	东风工业园	东风工业园东侧	2
23	青龙街道	水晶城	水晶城	2
24	兰陵街道	水岸人家	水岸人家	1
25	兰陵街道	浦北公寓	浦北公寓	1
26	茶山街道	清凉新村	清凉新村	1
27	茶山街道	朝阳新村	朝阳	4
28	茶山街道	东城明珠	东城明珠	1
29	天宁街道	高家弄	高家弄(白家桥)	2
30	红梅街道	江苏技师院	江苏技师院中心	1
31	兰陵街道	复兴家园	复兴家园	4
32	兰陵街道	烈士陵园门口	烈士陵园门口	4
33	兰陵街道	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中心	1
34	茶山街道	新城逸境	新城逸境	1
35	茶山街道	丽华新村	丽华新村	1
36	茶山街道	丽华徐家村	丽华徐家村	1
37	茶山街道	南岸村	南岸村	1

序号	地区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功能区代码
38	茶山街道	和平南路西	降子旅馆东	1
39	茶山街道	富强新村	富强新村	1
40	茶山街道	丽华三村	丽华三村	1
41	茶山街道	蔷薇园	蔷薇园南侧	1
42	雕庄街道	延申生物	延申生物	4
43	雕庄街道	茹家塘	茹家塘	1
44	雕庄街道	中村丰城村	中村丰城村	2
45	雕庄街道	万都金属城	万都金属城中心	2
46	雕庄街道	朝阳公寓	朝阳公寓	2
47	雕庄街道	轻质保温材料	轻质保温材料	3
48	雕庄街道	柏墅村	柏墅村	2
49	雕庄街道	东城苑小区	东城苑小区	3
50	雕庄街道	清溪别墅	清溪别墅	3

(3) 天宁区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昼夜均须监测）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点
1	乾盛兰庭	乾盛兰庭	兰陵北路	劳动西路~武进大桥
2	省常中	省常中运动场	和平北路	关河东路~劳动中路
3	信特超市测点	信特超市	和平中路	劳动中路~龙城大桥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点
4	欧尚超市	欧尚超市	永宁北路	关河中路~贺家塘河
5	紫荆公园	紫荆公园	竹林北路	飞龙东路~华阳北路
6	常青村委	常青村委	青龙西路	东方西路~青洋北路
7	红梅新村	红梅新村	丽华北路	飞龙东路~阳湖大桥
8	紫荆公园	紫荆公园	东径 120 路	竹林北路~河海东路
9	延申生物	延申生物	青洋中路	龙城大道~青洋大桥
10	翠竹公园	翠竹公园	龙城大道	东方东路~永宁北路
11	红星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	飞龙东路	丽华北路~通江南路
12	火车站北	火车站北	竹林西路	竹林南路~永宁北路
13	水晶城	水晶城	东方西路	青洋北路~丽华北路
14	景福苑	景福苑入口	关河东路	丽华北路~和平北路
15	怡康花园	怡康花园	关河中路	和平北路~晋陵中路
16	市三中	市三中	博爱路	和平北路~晋陵中路
17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局前街	和平北路~北大街
18	儿童医院	儿童医院	延陵中路	丽华北路~和平北路
19	常信大厦	常信大厦	延陵西路	和平北路~怀德北路
20	荆溪人家	荆溪人家	吊桥路	和平北路~广化街
21	健民制药厂	健民制药厂	劳动东路	青洋路~丽华北路
22	同济花园	同济花园	劳动中路	丽华北路~和平北路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点
23	陈娟渔府	陈娟渔府	光华路	丽华北路~兰陵北路
24	蔷薇园	蔷薇园	中吴大道	青洋中路~和平中路
25	九州新家园	九州新家园	中吴大道	和平中路~长江中路

B. 建成区水体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1) 建成区水体监测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1	北塘河 (天宁段)	青洋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20.023832	31.810223
2	苏南运河 (天宁段)	天宁大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20.037264	31.724772
3	采菱港 (天宁段)	丰盛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85712	31.738031
4	丁塘港 (天宁建成区)	金狮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20.031911	31.761587
5	老大运河 (天宁段)	同安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55607	31.766796
6	关河 (天宁段)	洋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79071	31.768419
7	通济河 (天宁段)	通济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58077	31.791948
8	南市河 (天宁段)	琢初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62742	31.771867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9	北市河	博爱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62034	31.784248
10	东市河	东太平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73074	31.769952
11	横塘浜 (天宁段)	翠苑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94446	31.790833
12	双桥浜 (天宁红梅段)	润锦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71486	31.796974
13	白荡河 (天宁兰陵段)	白荡河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29718	31.757098
14	藻港河东支 (天宁青龙段)	河海东路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12384	31.81706
15	龙游河	张墅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69077	31.745873
16	刘塘浜	鼎盛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89306	31.754636
17	青龙港 (天宁段)	青港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96915	31.761645
18	翠竹新村内河	翠晋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84883	31.796751
19	红梅新村内河	红梅新村 103 幢北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85207	31.778575
20	北环新村内河	北环新村 5-1 幢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79201	31.786775
21	前林庄河	前林庄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55924	31.804233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透明度、水深		
22	五奎河 (天宁红梅段)	五奎河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55446	31.809616
23	白荡浜 (天宁兰陵段)	兰陵泵站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38594	31.756291
24	串心河 (天宁兰陵段)	长木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21947	31.754514
25	童家浜 (天宁兰陵段)	童家浜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29324	31.750825
26	南通济河	柏墅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20.024426	31.73172
27	三宝浜	三宝浜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68723	31.754225
28	二十一米河	勤丰泵站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84741	31.740266
29	同心河	桐家工业园 旁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20.032551	31.788755
30	糜家塘河	糜家塘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20.019975	31.77811
31	横峰沟	横峰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20.02271	31.803384
32	丁横河	横东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20.005319	31.769833
33	青峰浜	永宁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水深	119.990648	31.799386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34	贺家浜	永贺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97364	31.802167
35	横塘河 (天宁段)	横方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02895	31.770522
36	大通河 (天宁区)	常武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55824	31.741785
37	骆驼沟 (后曹沟)	常州市建材 电器厂向东 200m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12695	31.78089
38	雕庄浜	中吴大道与 雕庄路交叉 口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08255	31.739755
39	前浪浜	南岸村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97122	31.753076
40	凤凰浜	凤凰浜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93711	31.74559

(2) 应急监测

序号	任务内容	监测范围	监测项目	频次
1	水质异常波动排查监测(含汛期水质加密监测)	水质异常波动涉及上下游断面及支流支浜; 汛期为2个省考断面周边主要支流支浜及泵闸站。	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向及相关特征污染因子	/

包 09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以及风险分级等工作，并最终确定污

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企业名单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乡镇（街道）
1	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	郑陆镇
2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雕庄街道
3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雕庄街道
4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郑陆镇
5	常州泰来东方聚氨酯有限公司	郑陆镇

四、服务要求

包 01、02、05、06、07、08：

1. 采购人每次与确定的外包实验室（即成交供应商）签订监测或委托分析合同（或协议）。

2.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照签订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3. 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招标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对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数据和结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

由外包实验室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
- （2）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时；
- （3）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时；
- （4）提供虚假数据时；
- （5）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时；
- （6）擅自以采购人的名义承接业务时；
- （7）以采购人的名义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时。

包 09：

须具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的 45 个基本项目检测资质，并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常环土〔2019〕3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工作，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最终提交以下成果资料：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分析报告。

（五）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包 01-包 08 为固定费率，包 09 为固定总价（**报价一览表按折扣率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其他说明

为保证成本归集原则，中标后按项目分别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且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 01 包-08 包具体费用将根据监测发生情况按实结算，09 包为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于 2023 年底前支付合同

金额的 30%，2024 年 6 月底前付至合同金额的 60%，2025 年 6 月底之前付清剩余尾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为准。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适用于 01-08 包）

报价一览表（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1			

注：磋商费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09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折扣率：%）	
		大写	小写
1			

注：磋商折扣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包 01-08：

- 1) 工作方案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进度方案
- 4) 人员配备方案
- 5) 合理化建议
- 6) 后续服务
- 7) 其他。

包 09：

- 1) 工作方案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地理位置、功能作用
- 4) 人员配备方案
- 5) 合理化建议
- 6) 后续服务
- 7)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